

DF 430.1
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

释 义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 编
江 苏 省 地 震 局



地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释义 /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 江苏省地震局编. —北京:地震出版社, 2004.7
ISBN 7-5028-2454-5

I. 江… II. 地… III.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江苏省-学习参考资料 IV. P3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1166 号

地震出版 XT20040000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释义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 江苏省地震局 编

责任编辑: 张晓波

特邀编辑: 陆覃星

责任校对: 张晓梅

出版发行: 地震出版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

邮编: 100081

发行部: 68423031

传真: 88421706

门市部: 68467991

传真: 68467972

总编室: 68470332

E-mail: seis@ht.rol.cn.net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大华山印刷厂

版(印)次: 2004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14 千字

印张: 4.25

印数: 0001~3000

书号: ISBN 7-5028-2454-5/P·1195 (3061)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顾问 杨任远 李清河

主编 陈裕斌 褚志宏

副主编 韦 频 龚寿荣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频 冯志生 宋 峰 陈裕斌

周加新 林善民 徐 浩 龚寿荣

褚志宏 濮本平

前 言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国务院《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的一部重在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地方性法规,也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公布施行对于保护地震观测环境,保证地震监测预报顺利进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2002年3月召开的江苏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20多位省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尽快制定加强保护地震观测环境的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对此十分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会同省地震局和有关部门对全省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调研,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提出了意见。省政府法制办在省地震局提出初稿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了修改。2003年6月9日省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对《决定(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2003年6月24日,江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决定》于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南京召开了“宣传贯彻《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新闻发布会”。

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

境保护委员会、江苏省地震局直接参加《决定》起草和审查、修改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释义，对《决定》逐条进行了解释，力图反映立法原意，供学习、贯彻《决定》时参考。为了学习和使用时方便，本书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省人大、省政府的领导和省有关部门在“宣传贯彻《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江苏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的通知》以及江苏省地震监测台站一览表。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任远和江苏省地震局局长李清河作为顾问，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张骏、张振亚、张大其、张锁喜、侯茂生、杨军、孙晓春、倪岳伟、梁中华、邱益茂、谢华章、倪春城、陈书清、王海云、朱海林、余华等领导和从事地震监测工作的专家也提出了很多的宝贵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4 号).....	(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 保护的決定.....	(5)

第二部分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 保护的決定》释义.....	(11)
附：干扰源距地震监测设施最小距离表.....	(64)
参考文献.....	(68)

第三部分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71)
附录二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80)
附录三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88)
附录四 保护地震观测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叶 坚	(96)

- 附录五 在宣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周光明 (101)
- 附录六 在宣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李清河 (105)
- 附录七 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搞好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张宁宁 (112)
- 附录八 关于认真贯彻《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的通知…… (114)
- 附录九 江苏省地震监测台(站)一览表…… (117)

第一部分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4 号

《江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4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3年6月24日江苏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保障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相互配合，做好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负有保护地震观测环境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震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

县级以上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危害、破坏地震观测环境。

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国家对干扰源距地震监测设施的最小距离没有具体规定的，由地震部门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地震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地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及其变动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书面

通报同级规划部门和公安机关，并向社会公布。

地震部门应当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适当位置设置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四、地震台（站）等地震监测设施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置。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纳入城乡规划。

规划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规定，对不符合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予批准。

五、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确实无法避免而又必须建设的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征得地震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补救措施，迁建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增建抗干扰工程。迁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新旧台（站）址地震对比观测时间不得少于1年。

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影响地震观测环境，涉及国家级地震台网和省级地震台网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省地震部门的同意；涉及其他地震台网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地震部门的同意。

六、因建设工程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而迁建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增建抗干扰工程，必须保证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达到观测技术规范要求。所需搬迁、选址、征地、新台（站）基建（包括监测设施和辅助设施）、新台（站）对比观测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对比观测和试运行及新增的维护，以及需增加的抗干扰工程建设等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迁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观测资料中断的，地震部门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资料年限和管理费用给予补偿。

七、禁止下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地震台（站）的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石等产生振动的活动，干扰地震计正常记录的；

（二）在地震台（站）的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放钢、铁等

铁磁性物质或者架设高压输电线，干扰地磁仪器正常记录的；

（三）在地震台（站）的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抽水、蓄水，干扰地形变仪器正常记录的；

（四）在地电布极区的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埋设非绝缘金属管道或者线路、抽注水和开沟挖坑等活动，干扰地电仪器正常记录的；

（五）未经设区的市以上地震部门同意在地震观测井（水点）的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开采地下水或者注水，干扰水化学、水物理仪器正常记录的；

（六）在地形变观测的山洞顶部的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破坏植被或者进行土石开采，影响山洞正常温湿度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

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地震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有本《决定》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由地震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决定》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地震、规划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本决定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